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5 年第 2 次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甄選程序表

(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時間	程序	地點	說明
14:00~14:10 (10 分鐘)	報到驗證及簽到	本署 1 樓 大廳	1. 逾時視同棄權。 2. 應試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報到，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14:10~14:15 (5 分鐘)	預備	本署 6 樓 休息室。	
14:15 (每人約 15 分鐘)	面試	本署 6 樓 會議室	口試結束即可返家，勿於場外逗留或返回休息室。